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 100 號

出席：出席股東所持股數計 27,685,8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1,446,794 股之 53.81%

主席：黃椿木

記錄：陳慧真

列席：董事 江台雄、獨立董事 呂學裕、監察人 戴宗凱、會計師 陳君滿

壹、宣布開會

(一)、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100年12月6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1).本公司初次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經100年12月6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新台幣參億六千萬元整；並經101年2月15日之董事會通過，依證交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為奇異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確認訂價日為101年2月15日及發行總額為二億四千六百萬元整，於101年2月29日由奇異資本全額認購，募集完成。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情形及執行情況如下：

項目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1.2.29
發行總額	新台幣 246,000,000 元
每張面額	新台幣 6,000,000 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 100%發行
債券到期日	104.2.28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之翌日(民國103年3月1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4年2月19日)止，除停止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其所持有全部或部分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現行轉換價格	38.0 元
累積已轉換金額	0
累積已轉換股數	0
尚未轉換金額	新台幣 0 元

(3).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計畫用於因應未來銷售成長，擬擴建廠房、增添生產機器設備及對海外銷售子公司長期投資之資本支出，預計於資金募集完後二年內執行完畢，以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賴性及因應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與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4).執行情形：截至102第一季為止，資金已運用完畢。

(5).計劃效益之評估：由於目前廠辦大樓及生產機器設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建置完成，故尚未產生效益。

(6).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已於到期日全數還本付息完成。

2.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二月七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說明如下：

(1).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二月七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壹仟壹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2).期間因特定人三諾生物傳感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於期限內完成來台投資審批相關作業，此案於一〇四年二月五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案。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報告(詳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四、五)，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君滿、郭士華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業於104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監察人審查完畢，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2.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附件四、五)，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5,430,879 元外，並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8,359,986 元，每股配發 0.94 元。

2.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股東配息率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狀況：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26,157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430,85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本年度稅後淨利	54,308,788
可供分配盈餘	54,104,0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30,87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94 元）	(48,359,9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3,22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 48,877,909*10%=4,887,791（已列入當期費用）	
配發董監事酬勞 = 48,877,909*2%=977,558（已列入當期費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內容及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內容及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內容及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同時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壹仟貳佰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完成。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①、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種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孰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②、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③、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

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等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相關資格證明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惟因應市場競爭及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以維繫市場競爭力外，並可藉由其協助，強化本公司產銷結構，對未來公司營運及獲利之成長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3)、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 ①、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擬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 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
- ③、預計達成效益：充足營運資金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有助於公司業務成長及營運發展需要，預計將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所助益。

- 3、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 4、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辦理。募得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達成之效益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競爭力，預計將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及股東權益均有所助益。
- 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劃項目、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有修正必要時，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辦理。
- 6、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一) 營運成果：

回顧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對公司發展是非常關鍵的一年，華廣面臨全球部分國家政經情勢劇烈的變化。面對市場的困境，公司營收呈現小幅衰退，但因公司調整策略，強化競爭力，持續加強產品管控及改善營運績效並提高產能利用率，讓公司不斷突破目標。

經營策略部分，對於美洲市場部分，華廣積極不斷佈局中南洲及加拿大市場；行銷策略上部分，也積極開拓中國及歐洲市場，雖上半年受歐洲客戶烏克蘭政經衝突因素影響營收，但在逐步解決歐洲重量級客戶的相關應收帳款問題後，整體情勢趨於緩和，也恢復日常的出貨水準，整體歐洲區營收雖未突破去年度業績，但因華廣不斷開拓中國區的業務，因此華廣在集團整體營業額上，也保持跟去年一樣的水準。在產品方面，華廣於三月新血糖儀產品GM720榮獲第22屆台灣精品獎，更在同年十一月，勇奪國家發明創作獎銀牌，足證明華廣產品深受肯定。

華廣103年之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5.25億元，較102年度小幅衰退2.3%。華廣103年外銷銷貨收入約97%，外銷網路遍及全球八十多個國家，其中歐洲約占47%，美洲地區約占10%，非洲地區占11%，亞洲地區約占32%，台灣地區內銷收入則為3%；其中台灣地區持續大幅成長，較102年大幅成長約34%；而中國大陸區域也陸續成長了6.7%。

(二) 合併財務表現：(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524,669	1,560,897
	營業毛利	594,621	627,791
	稅前淨利	85,886	124,078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9%	9.2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9.02%	32.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69%	28.2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2	2.05
	稀釋後每股盈餘(元)	1.22	2.0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研發費用	92,004	101,196	100,040
占營收淨額比率	6.03%	6.48%	6.97%
研發成果	GM261 新型血糖儀上市 GM760 新型血糖儀上市 定點照護連線系統	GM720 新型血糖儀上市 GM700 新型血糖儀上市 GM780 新型血糖儀上市 醫用檢測照護系統	新型酵素血糖試片 (通過新ISO15197標準) Mylife Unio 上市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百零三年度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 一百零四年度營運計劃：

展望一百零四年度，華廣更積極地展開業務拓展及各項資源整合，將產生正面助益，以利於未來整體營運績效之提升。

關於市場的產品行銷，主要為原產品的持續營收貢獻外，將強化行銷活動使歐洲、大陸新產品有效業績開展與 GE 授權品牌的挹注。華廣今年會有更明確的品牌行銷策略，自我品牌會著重在中國及台灣市場經營。GE 品牌部分，將借重其世界重量級品牌實力，重點放在全球市場的發展。

關於研究發展，基於醫療保健及預防醫學日益推廣，電子醫療及行動醫療已成趨勢，未來行動醫療將朝向個人化健康管理發展，本公司提供使用者「安心使用」之醫療檢測儀做為公司設立之宗旨，且因應血糖儀國際法規進版，新版ISO 15197:2013年版將取代舊版 ISO 15197:2003年版，除了符合新版法規外，更積極致力於開發完整的健康照護體系，迎接物聯網、遠端照護及Smartphone APP等應用趨勢，預計將可強化產品線的整合布局，相信華廣深耕技術能量的同時，定能持續保有產品品質的精準度及永續不斷的創新精神。

感謝全體同仁全力以赴為達公司之目標，更由衷的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我們亦將持續努力，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成為醫療量測器材的領導廠商，以達永續經營之理念，不負各位對我們之期許與關愛。

順頌 安康

董事長/總經理：黃椿木



會計主管：陳慧真



(附件二)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君滿、郭士華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監察人：禪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志明



監察人：戴宗凱



監察人：林建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內容及規範)</p> <p>前述人員應遵守下列八項基本道德行為：</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董事間不得相互支援。 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本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說明其與本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交易，依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處理之管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宜。</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p>	<p>第二條 (內容及規範)</p> <p>前述人員應遵守下列八項基本道德行為：</p> <p>二、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董事間不得相互支援。 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本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說明其與本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交易，依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處理之管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宜。</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對呈報違法情事之員工必需全力保護其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p>	<p>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修正第二條(一)之親等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第二條(七)之文字。</p> <p>三、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第二條(八)之文字，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要求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報，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對呈報違法情事之員工必需全力保護其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章時，由其相關部會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工作規則之規範，最高可遭受免職之處份。</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後決議。</p> <p>若法院審理違法成立或主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實、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第三條之文字。</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 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滿



會計師：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5,506	19	662,267	15	\$ 469,373	10	390,827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4,761	-	4,175	-	-	-	59,94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12,879	7	290,942	6	-	-	2,28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6,532	-	40,861	1	-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05	-	1,182	-	66	-	45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27,184	7	310,735	7	170,143	4	73,821	2
1410	預付款項	14,109	-	113,493	3	164,977	4	161,13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07	-	7,983	-	58,353	1	20,649	-
		<u>1,541,883</u>	<u>33</u>	<u>1,431,638</u>	<u>32</u>	<u>11,561</u>	<u>-</u>	<u>2,580</u>	<u>-</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2,840,582	61	2,887,695	64	12,809	-	1,91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32,172	1	40,606	1	15,029	-	4,4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0,545	-	7,092	-	514,503	11	590,081	13
1915	預付稅項	96,988	2	96,284	2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77	-	2,844	-	<u>190,000</u>	<u>4</u>	<u>-</u>	<u>-</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43,157</u>	<u>3</u>	<u>58,085</u>	<u>1</u>	<u>1,606,814</u>	<u>34</u>	<u>1,307,766</u>	<u>29</u>
		<u>3,125,221</u>	<u>67</u>	<u>3,092,606</u>	<u>68</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	-	-	-	-	243,944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六))	-	-	-	-	1,710,000	37	1,900,000	4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	-	-	-	1,731	-	496	-
2150	應付票據	66	-	1,182	-	1,377	-	1,361	-
2170	應付帳款	170,143	4	73,821	2	<u>10</u>	<u>-</u>	<u>-</u>	<u>-</u>
2200	其他應付款	164,977	4	161,134	4	<u>1,713,118</u>	<u>37</u>	<u>2,145,801</u>	<u>47</u>
2213	應付稅項	58,353	1	20,649	-	<u>3,319,932</u>	<u>71</u>	<u>3,453,567</u>	<u>76</u>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561	-	2,58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12,809	-	1,91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029	-	4,490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九))	514,503	11	590,081	1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u>190,000</u>	<u>4</u>	<u>-</u>	<u>-</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	-	243,944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1,710,000	37	1,900,000	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731	-	49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二))	1,377	-	1,361	-				
2645	存入保證金	<u>10</u>	<u>-</u>	<u>-</u>	<u>-</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514,468	11	439,468	1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九))	709,592	15	489,025	11				
3300	保留盈餘	117,151	3	141,498	3				
3400	其他權益	5,961	-	686	-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67,104</u>	<u>100</u>	<u>4,524,244</u>	<u>100</u>	<u>\$ 4,667,104</u>	<u>100</u>	<u>4,524,24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539,041	101	1,576,996	101
4170 減: 銷貨退回	3,498	-	10,739	1
4190 銷貨折讓	10,874	1	5,360	-
營業收入淨額	1,524,669	100	1,560,8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五))	930,048	61	933,106	60
營業毛利	594,621	39	627,791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8,521	11	216,864	14
6200 管理費用	184,790	12	164,85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004	6	101,196	6
	445,315	29	482,916	31
營業淨利	149,306	10	144,87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2,779	-	3,0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及(十八))	(566)	-	(1,08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四)、(九)及(十八))	(65,633)	(4)	(22,793)	(1)
	(63,420)	(4)	(20,797)	(1)
稅前淨利	85,886	6	124,078	8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1,577	2	34,149	2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309	4	89,92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6,355	-	6,84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六(十二))	(431)	-	(28)	-
8399 減: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三))	1,080	-	1,16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44	-	5,65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59,153	4	95,585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 1.22		2.05	
稀釋每股盈餘	\$ 1.22		2.0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廣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9,468	472,206	50,639	8,080	28,035	86,754	(4,998)	993,4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15	-	(3,41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5)	1,04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157)	(35,157)	-	(35,15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6,819	-	-	-	-	-	16,819
	439,468	489,025	54,054	7,035	(9,492)	51,597	(4,998)	975,092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89,929	89,929	-	89,929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	(28)	5,684	5,656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901	89,901	5,684	95,58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9,468	489,025	54,054	7,035	80,409	141,498	686	1,070,677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9,468	489,025	54,054	7,035	80,409	141,498	686	1,070,6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93	-	(8,993)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035)	7,03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8,225)	(78,225)	-	(78,225)
現金增資	75,000	208,002	-	-	-	-	-	283,00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565	-	-	-	-	-	12,565
	514,468	709,592	63,047	-	226	63,273	686	1,288,019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54,309	54,309	-	54,309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1)	(431)	5,275	4,844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878	53,878	5,275	59,15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4,468	709,592	63,047	-	54,104	117,151	5,961	1,347,17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886	124,07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5,365	90,191
攤銷費用	12,179	15,15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979)	12,0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21)	(300)
利息費用	65,633	22,793
利息收入	(3,193)	(1,8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565	16,819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80	13,900
買回公司債損失	4,129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0,358	168,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86)	802
應收帳款	(15,004)	(7,204)
其他應收款	34,329	(36,604)
存貨	(16,449)	(20,820)
其他營業資產	12,388	(54,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678	(118,297)
應付票據	21	45
應付帳款	96,322	(42,818)
其他應付款	8,317	37,661
其他營業負債	21,019	4,6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679	(4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357	(118,776)
調整項目合計	360,715	49,9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6,601	174,072
收取之利息	3,193	1,883
支付之利息	(63,817)	(18,095)
支付之所得稅	(26,134)	(28,8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9,843	128,9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65)	(376,2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9	9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7	1,125
取得無形資產	(3,745)	(6,1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436)	(94,1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570)	(474,4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8,546	(10,87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945)	14,982
舉借長期借款	-	1,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
現金增資	283,002	-
買回公司債	(331,200)	-
發放現金股利	(78,225)	(35,1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812)	768,9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78	6,9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3,239	430,3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2,267	231,9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5,506	662,2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滿



會計師：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華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2,820	14	443,553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469,373	10	390,827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4,761	-	4,17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	-	-	59,945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99,940	6	237,885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	-	2,280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76,907	2	96,878	2	2150 應付票據	66	-	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6,257	-	40,672	1	2170 應付帳款	160,339	4	64,129	1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6,854	-	61,98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35,807	3	136,853	3
14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05	-	1,18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5,425	-	15,135	-
1450 存貨(附註六(三))	284,280	6	262,408	6	2213 應付設備款	58,353	1	20,649	-
1470 預付款項	12,896	1	111,707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905	-	-	-
其他流動資產	8,725	-	6,26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2,809	-	1,914	-
	<u>1,354,445</u>	<u>29</u>	<u>1,266,715</u>	<u>28</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519	-	4,134	-
1550 非流動資產：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	514,503	12	590,081	1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64,374	4	181,842	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90,000	4	-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838,915	61	2,885,403	63		<u>1,580,099</u>	<u>34</u>	<u>1,285,992</u>	<u>28</u>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32,172	1	40,606	1	非流動負債：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545	-	7,092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	-	243,944	5
1920 預付設備款	96,509	2	95,831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710,000	37	1,900,000	42
1900 存出保證金	708	-	1,77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731	-	496	-
19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711	3	57,19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1,377	-	1,361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	-	25,764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四))	-	-	59,752	1
	<u>3,285,934</u>	<u>71</u>	<u>3,295,507</u>	<u>72</u>		<u>1,713,108</u>	<u>37</u>	<u>2,205,553</u>	<u>48</u>
資產總計	<u>\$ 4,640,379</u>	<u>100</u>	<u>4,562,222</u>	<u>100</u>	負債總計	<u>3,293,207</u>	<u>71</u>	<u>3,491,545</u>	<u>76</u>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514,468	11	439,468	1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709,592	15	489,025	11
					3300 保留盈餘	117,151	3	141,498	3
					3400 其他權益	5,961	-	6,866	-
					權益總計	<u>1,347,172</u>	<u>29</u>	<u>1,070,677</u>	<u>2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40,379</u>	<u>100</u>	<u>4,562,22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9	金額	9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341,979	102	1,373,704	106
4170 減: 銷貨退回	9,224	1	61,316	4
4190 銷貨折讓	9,554	1	22,392	2
營業收入淨額	1,323,201	100	1,289,9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六))	872,192	66	863,770	67
營業毛利	451,009	34	426,226	33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8,230	1	(45,181)	(4)
營業毛利淨額	442,779	33	471,407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三)、(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9,082	7	125,482	10
6200 管理費用	158,709	12	129,00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004	7	101,196	8
	349,795	26	355,685	28
營業淨利	92,984	7	115,72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0,151	1	6,9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及(十九))	407	-	(3,57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五)、(十)及(十九))	(65,633)	(5)	(22,79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28,087	2	16,455	1
	(26,988)	(2)	(2,996)	-
稅前淨利	65,996	5	112,726	9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1,687	1	22,797	2
本期淨利	54,309	4	89,92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6,355	-	6,84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六(十三))	(431)	-	(28)	-
8399 減: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四))	1,080	-	1,16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44	-	5,65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153	4	95,585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 1.22		2.05	
稀釋每股盈餘	\$ 1.22		2.0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9,468	472,206	50,639	8,080	28,035	86,754	(4,998)	993,43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15	-	(3,41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5)	1,04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157)	(35,157)	-	(35,15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6,819	-	-	-	-	-	16,819
	439,468	489,025	54,054	7,035	(9,492)	51,597	(4,998)	975,092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89,929	89,929	-	89,929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	(28)	5,684	5,656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901	89,901	5,684	95,58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9,468	489,025	54,054	7,035	80,409	141,498	686	1,070,677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9,468	489,025	54,054	7,035	80,409	141,498	686	1,070,67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93	-	(8,993)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035)	7,03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8,225)	(78,225)	-	(78,225)
現金增資	75,000	208,002	-	-	-	-	-	283,00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565	-	-	-	-	-	12,565
	514,468	709,592	63,047	-	226	63,273	686	1,288,019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54,309	54,309	-	54,309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1)	(431)	5,275	4,844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878	53,878	5,275	59,15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4,468	709,592	63,047	-	54,104	117,151	5,961	1,347,172

註1:董監酬勞 307 千元及員工紅利 1,076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1,619 千元及員工紅利 8,094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996	112,7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4,104	88,039
攤銷費用	12,179	15,152
呆帳費用	(6,977)	11,5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21)	(300)
利息費用	65,633	22,793
利息收入	(1,623)	(1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565	16,8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087)	(16,4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76	13,877
採處分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8,230	(45,181)
購買回公司債損失	4,1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00,808	106,161
應收帳款	(586)	802
應收關係人帳款	(55,078)	(11,513)
其他應收款	19,240	33,4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415	(36,932)
存貨	2,473	(3,462)
其他營業資產	(21,872)	(34,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832	(52,911)
應付帳款	(10,576)	(105,271)
應付帳款	21	45
其他應付款	96,210	(45,9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62)	30,325
其他營業負債	290	6,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572	6,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231	(3,146)
調整項目合計	110,655	(108,4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1,463	(2,256)
收取之利息	377,459	110,470
支付之利息	1,623	115
支付之所得稅	(63,817)	(18,0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20)	(17,6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08,945	74,8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65)	(374,9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9	9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71	1,260
取得無形資產	(3,745)	(6,1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410)	(94,165)
收取之股利	63,08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44	(472,9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8,546	(10,87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9,945)	14,982
舉借長期借款	-	1,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00,000)
買回公司債	(331,200)	-
現金增資	283,002	-
發放現金股利	(78,225)	(35,1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822)	768,9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9,267	370,8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553	72,6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2,820	443,55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第六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具備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 一、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驗。 二、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五年以上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工作經驗。 三、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修改符合法令內容，不詳述</p>
<p>本條刪除</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得連選連任，並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三、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其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七、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p>	<p>本條刪除</p>

	<p><u>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u></p> <p><u>前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u></p> <p><u>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u></p> <p><u>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u>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u></p> <p><u>本辦法所稱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p>	
本條刪除	<p>第八條</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u></p>	本條刪除
第七條 以下略	<p>第九條 以下略</p>	條次變動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p>	<p>第十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九條 以下略	第十一條 以下略	條次變動
第十條 以下略	第十二條 以下略	條次變動
第十一條 以下略	第十三條 以下略	條次變動
第十二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三條 以下略	第十五條 以下略	條次變動
第十四條 以下略	第十六條 以下略	條次變動
第十五條 以下略	第十七條 以下略	條次變動
第十六條 以下略	第十八條 以下略	條次變動
第十七條 以下略	第十九條 以下略	條次變動
第十八條 以下略	第二十條 以下略	條次變動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 總額之限制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金額之限制。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 <u>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u> 1. <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 2. <u>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40%限制，惟國外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第四條： 資金貸與 期限	...借款期限依個別借款人及借款額度，併同相關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唯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前項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貸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	借款期限依個別借款人及借款額度，由董事會決議決行之，唯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依照法令規定刪除得展期之規定。

<p>第六條 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每月計息一次。</p> <p>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p> <p>二、逾期債權利息之計算：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經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並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p>	<p>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每月計息一次。</p> <p>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p> <p>二、逾期債權利息之計算：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p>	<p>依照法令規定刪除得展期或是延期之規定。</p>
<p>第七條 還款</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依照法令規定刪除得展期或是延期之規定。</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p>	<p>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p>	<p>刪除第一項</p>	<p>依照法令規定刪除得展期或是延期之規定。</p>

<p>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報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相關手續，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u>五、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即視同變相融通資金情形，會計部應每月底彙總各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及帳齡分析，編製「視同資金貸與他人一覽表」，經董事長核准後編製重分類調整分錄，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財務部則依法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公告及相關程序。</u></p>	<p>增加會計管理追蹤之功能。</p>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四條： <u>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u>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刪除公開發行前之內容
第五條 第一項刪除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以下略	第五條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u>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並於三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u> 以下略	刪除公開發行前之內容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以下略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以下略	
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	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	--	--